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9 日上午 9：30
- 2、网络投票召开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二、会议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 1 号康欣新材。

四、会议内容：

（一）审议：

1. 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
2.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3. 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4.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5.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6.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7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二）对议案提出意见或建议

（三）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（四）宣读大会决议

- 五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上签字
- 六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
- 七、大会闭幕

议案一：

2019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报告摘要

各位股东：

请审议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次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，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

议案二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各位股东：

请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次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，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

议案三：

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各位股东：

请审议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次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，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

议案四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各位股东：

请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次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，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

议案五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各位股东：

请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次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，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

议案六：

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各位股东：

请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次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，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

议案七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,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,提高决策管理效率,现对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(以下合并简称“公司”)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:

一、预计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: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	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预计金额
向关联方借款	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2,000 万元
关联方提供承兑汇票开立业务	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,000 万元
合计		16,000 万元

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: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	2019 年度预计金额	2019 年度实际金额
向关联方借款	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2,000 万元	8,600 万元
关联方提供承兑汇票开立业务	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,000 万元	4,000 万元
合计		18,000 万元	12,600 万元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: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王义斌

企业类型: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注册地:湖北省汉川市西湖大道7号

注册资本:人民币48000万元整

经营范围: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从事银行卡(借记卡)业务;代理收付款项;代理保险业务(有效期至2017年4月15日止);提供保险箱服务;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截止2019年12月31日,资产总额1321131万元;负债总额1223867万元;所有者权益97264万元;营业收入63499万元;营业成本15942万元;净利润11000万元。

关联关系说明:公司关联自然人郭志先女士(公司董事、总经理)担任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并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%的股份,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洁(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)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%的股份,该关联人符合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第(三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的资金需求。

关联方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,充分考虑商业银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日常关联交易,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投资发展的需要,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执行,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